

哈佛藏明刊本《吏部职掌》考*

——兼及上图藏本

李 军

内容摘要: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有明刊《吏部职掌》十册。通过与上海图书馆同名藏本及相关文献的比较,确定二者为同一版片所印,实为天启初刊行的《吏部志》之抽印本,出自部志卷三十一至四十的“职掌”门。该门是宋启明在张瀚万历二年主持纂修的《吏部职掌》上增加“增考”而成,故哈佛本、上图本记为“张瀚纂、宋启明增补”为宜,大致印行于崇祯年间。哈佛本《稽勋(司)册》已非原貌,是从张瀚本同名册配补而来。

关键词:《吏部职掌》 《吏部志》 宋启明 哈佛燕京图书馆 后印本 抽印本

《吏部职掌》是研究明代文官制度的第一手文献,其编纂与刊刻因时损益,因此留下了不同的版本。该书的大陆藏本,《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已有著录,而随着现代数位技术、网络技术及共享精神的发展,其海外藏本也渐为人知。笔者有点校该书,兹以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近年公布的《吏部职掌》藏本(以下简称“哈佛本”)为对象,通过与大陆藏本的对比研究,辨析其版刻信息及现存《吏部职掌》部分藏本的版本流变。

一、哈佛本概况

明代吏部下辖四清吏司(简称“司”):文选司、考功司、验封司与稽勋司;司内分“科”办事(如文选司下有求贤科、开设科等),完成文官的铨选、考核与勋封等一应事务。《吏部职掌》各版本在记载本部门则例时,就依据吏部的机构组织方式,在编纂上以册分司,司别为科,科下系目,目下列条。哈佛本的体制也不例外。全书不分卷,共十册,十册分别于版心顶端刻“文选一”至“文选四”、“验封一”、“验封二”、“稽勋”和“考功一”至“考功三”字样(此处依该馆排序),

* 本文得到“河北工业大学建设双一流大学项目”的资助,系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科类)“吏员入仕制度与明代文学研究”(项目编号:SQ141172)阶段成果之一。

以司名加序号以标册名。各册目录叶首行顶格刻“职掌目录”，次行空一字刻“xx清吏司”，第三行起空两字刻“xx科”，另行再空三字载科内各目，行载四目，每目四字，目间隔一字。版心册名之下有黑单鱼尾，其下依据当叶内容刻“目录”或科名；版心下部刻叶次（其中《文选一》前二叶版心上部只刻“职掌序”三字而无其它，显示其为全书之序言叶；序言叶后方为各册皆备的目录与正文，叶次再自“一”起逐叶递增，与序言两叶分开计数），底部以草书刻当叶字数。这种分册编目方式及版心常规刻法，即体现了《吏部职掌》的编纂原则。

哈佛本每册首叶首行下钤朱文“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珍藏印”。除“稽勋”册外，各册有题签，刻“吏部职掌”颜体大字。该藏本高清图数已公布于世^①，可分册（编号 v.1~10）、分叶（编号 seq.1~566）在线查阅。对该藏本的版刻信息，该馆记为：“明吏部编修”、“Published: 明万历 41[1613]”、“明万历 41 年[1613]后重修增刊本”、“九行二二字，四周单边，白口，无鱼尾，框高 20.5×14.2”、“文选清吏司一验封清吏司一稽勋清吏司一考功清吏司”^②。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哈佛大学合作所建“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善本特藏资源库”也收入该藏本^③，记录标识号 007771197-1，版刻信息与哈佛燕京图书馆保持一致，亦可进行在线查阅。

按，哈佛燕京图书馆的这些记录，只反映了该藏本序言叶的面貌。除这两叶外，其余叶版心为花口，且绝大多数有单鱼尾；板框大小也非固定值，有的相邻叶如《文选一》第十一叶与第十二叶的板框高度差距明显（见该书哈佛图书馆线上编号 seq.16）。而记该藏本“Published”于万历 41 年，乃以其记事时间下限为印行时间^④，实际上二者并不一定同步；记其责任人信息为“明吏部编修”，盖该藏本虽有序却无署名，又无编刻缘起等关联信息，难作细考，故归于部门行为。但这些值得问疑之处，正可从藏本本身蕴含的版刻信息出发，通过与同名印本的分析比较加以考索辨正。

二、哈佛本与上图本的异同关系

为探究哈佛本的版刻信息，兹先列其同名印本的版式、行款，以见异同。以“吏部职掌”为名之书，大陆藏本较易查阅的有：

一、国家图书馆藏本。该藏本有缩微制品，索取号：SB04485。不分卷，残本四册，存《文选司》全部和《考功司》部分。正文每半叶十行二十二字；四周双栏；版心上口刻“吏部职掌”四字，双下向黑鱼尾，尾下分别刻“xx 司 xx 科”与叶次；下黑口（见图 1）。该藏本书首有《题语》，署“嘉靖辛亥孟秋朔日建安李默

① <http://pds.lib.harvard.edu/pds/view/23517262>，2015 年 8 月 10 日检索。

② <http://id.lib.harvard.edu/aleph/007771197/catalog>，2015 年 8 月 10 日检索。

③ <http://mylib.nlc.gov.cn/web/guest/hafoyanjing>，2015 年 8 月 10 日检索。

④ 哈佛本《考功二》第二十三叶背面第二行“增考”有“万历四十一年题准”语，此为全书所载时间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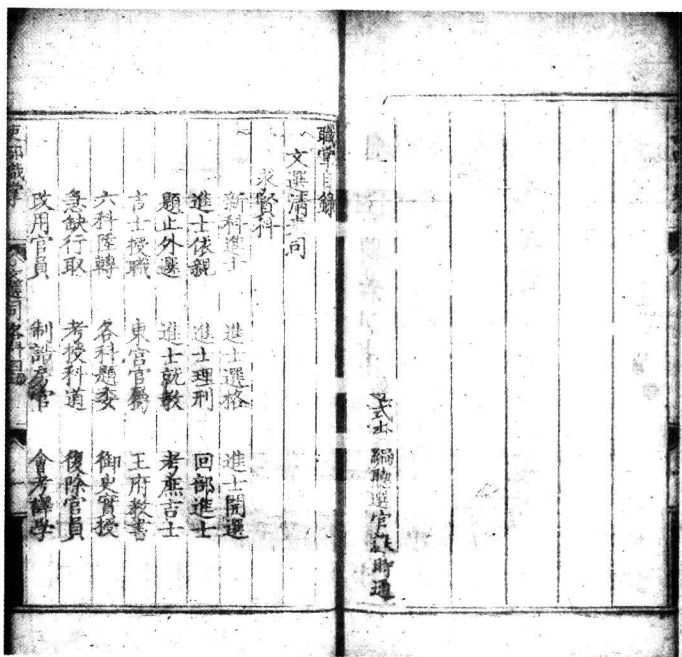


图1 《吏部职掌》国家图书馆藏本书影

识”，辛亥为嘉靖三十年(公元1551年)，时任吏部尚书即题语中的李默。此本可称之为“嘉靖本”、“李默本”或“国图本”。

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以下简称为“北大本”)，索书号：SB/373.013/5019。不分卷，八册，题签刻“吏部职掌”，下以小字分别刻八音“金、石……革、木”中的某字为编号。该本每半叶十行二十二字，小字双行同；四周双栏；版心顶部刻“吏部职掌”四字，有黑单鱼尾，其下刻“xx 司 xx 科”；中下部刻叶次且各科之内独立计数(见图2)；内容上，部分条款下另有“附考”。此藏本潘星辉先生从内容出发判断为张瀚纂修，疑为万历二年刊本^①。然据笔者经见，此藏本叶次有少量增佚，且字体微异，应至少经过三次随事增刊，分别发生于万历九年、十三年与二十八年(参后文)，故这一藏本非张氏初印本，实为增刊本。

三、上海图书馆藏本(以下简称为“上图本”)，索书号：线善801470-79。共十册，其责任者被上图标为“(明)佚名撰”，时间记为“明(1366-1644)”。版式上，每半叶九行二十二字，小字双行同，四周单边，版心有单鱼尾，依次刻册名、科名，叶次与当叶字数；所记除条文外，有“附考”，又另有“增考”。该藏本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收入史部第258册，改记为“[明]李默、黄养蒙等删定，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②。

①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4页。

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二五八》，齐鲁书社，1996年，第1页上。



图2 《史部职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书影

上举三同名印本中,无论是版心还是行款,前两种与哈佛本显著不同,而上图本的版式,正与哈佛本一致,故可拈出对比。通过比较,我们发现,哈佛本与上图本只在《稽勋》册上差距较大(字体迥异、内容略异),其余九册,两藏本则版式一致、内容及体例相同,并且除《考功三》第九叶外,其余各册各叶的字体风格也完全一致。这种高度一致,显示出两藏本的这九册为同套版片所印。

版片经历多次刷印或长期保存而出现的断口、断版或文字笔画受损等状况会在印本的版面上呈现出来,而这些异常的版面信息是鉴定不同印本是否为同版的重要依据^①。通过比对字体相同之九册的同叶版面,我们可以确定二者为同套版片所印。以下即就两套藏本所存在的叶面异常版面信息加以举证。为便于查对,比较时列出该信息的哈佛本在线查阅编号(记作“seq.x”,为相邻的两个半叶)和上图本的影印页码及所在该页的上下部位(记作“史 258-x 上/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8册每页影印上图本两叶)。

第一,从断版空白带与断口来判断

哈佛本《文选一》第十六叶(seq.20-21)中下部,有一条明显的横贯全叶、略有起伏的空白纹路带。影响所至,本叶各行第十五或十六字的笔画中断或变形,两侧边框各有一个断口(见图3、图4),这一空白带即断版所致。上图本同叶(史 258-10 上)存在相同走势的空白带与相同位置的断口(见图5)。在两藏

^①断口、断版之用,参陈正宏、梁颖:《古籍印本鉴定概说》,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148-151页。

本中,还存在着相邻两叶同时存在断版带的现象,如《文选三》第七叶与第八叶(seq.90-92,图略)、第十七与第十八叶(seq.100-102,参后文图8)、《文选四》的第三十五与三十六叶(seq.187-189)、《考功二》的第二十七与二十八叶(seq.455-457),上图本各对应相邻叶与哈佛本的断版走势完全相同,分见于史258-40上与下,258-45上与下(参图9)、258-86上与下、258-144上与下。

至于两印本断口位置一致的例据,也不胜枚举。如哈佛本《文选二》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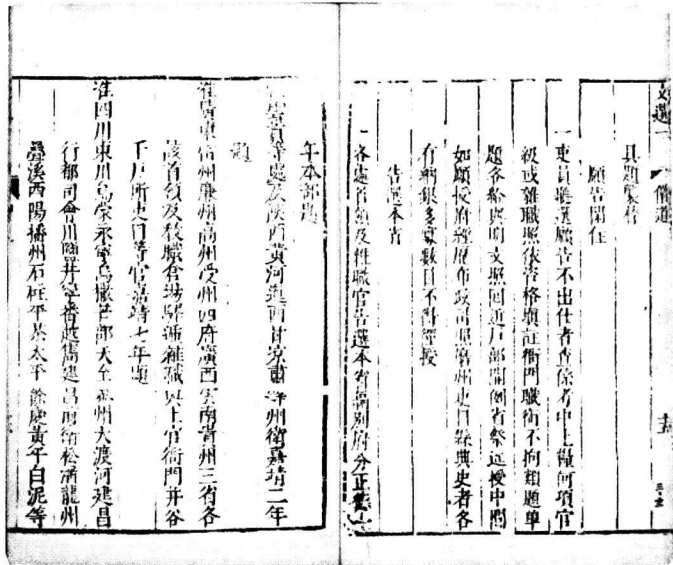


图3 哈佛本《文选一》第十五叶左、十六叶右,在线编号seq.20。第十六叶右边框的断口与每行十五、十六字间的断版空白清晰可见。另,两叶字体风格明显有异,见本文第三部分的相关分析;第十六叶第四行“受”字、第五行末字皆误,分别当为“琼(瓊)”、“各”,见本文第四部分关于大字补版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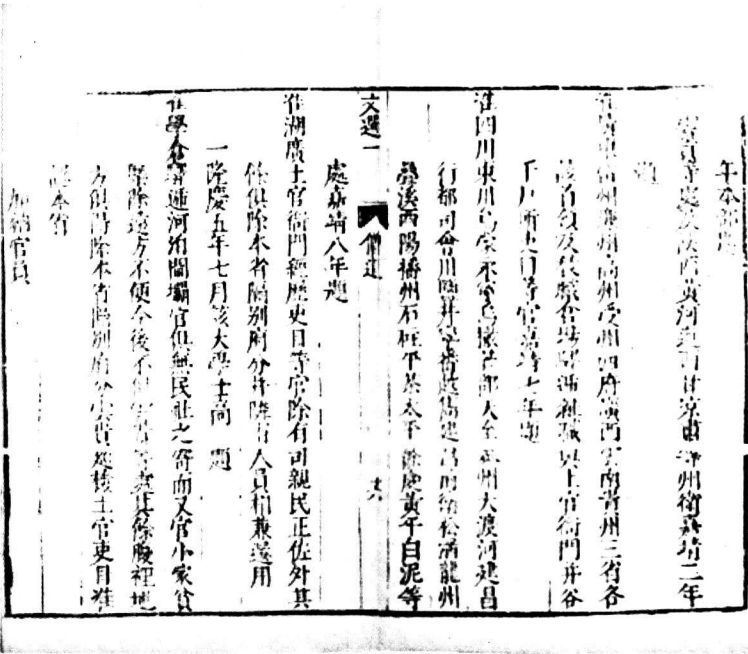


图4 哈佛本《文选一》第十六叶全景图,截seq.20左半与seq.21右半并列而成,以便与图5上图本同叶进行对比。



图5 上图本《文选一》第十六叶影印图片。边框断口及断版空白带、字的缺损都与图4一致。

十三叶(seq.75),其右边框末端弯折并出现断口形态,同时下边框第七至八行出现断口(见图6)。这两处断口形态同样见于上图本同叶(史258-35上,见图7),且后者的断口扩宽。哈佛本本册第五叶(seq.37)板框右上角与右下角(图略,下同)、第十七叶左上角与右上角(seq.49-50)、第十八叶(seq.50)左上角等都存在明显的断口,上图本对应各叶都有位置一致的断口(分见史258-16上、22上、22下)。再如哈佛本《考功一》第五叶(seq.367)左下角、《考功三》第二十八叶(seq.528)右上角、《验封一》第五叶(seq.224)上边栏第四行、《验封二》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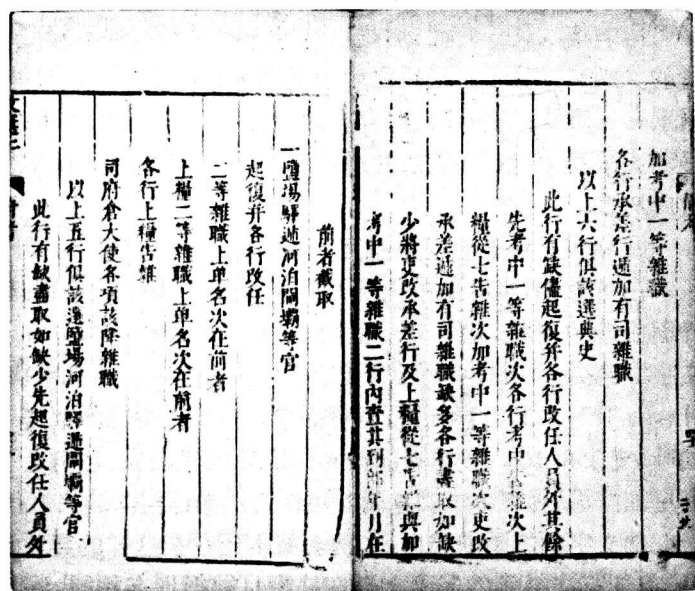


图6 哈佛本《文选二》第四十二左、四十三叶右, seq.75。第四十三叶右边框的变形、下边框的断口清晰可见。



图7 上图本《文选二》第四十三叶。右边框的末端变形与哈佛本同,下边框断口位置相同而宽度扩大。

叶(seq.273-274)上边栏第三行与背面第四至六行间的断口,上图本对应四册同叶同位置,都对应性地存在着同形或稍大的断口(分见史 258-102 上、178 上、198 上、220 上)。

第二、从文字漫漶现象来判断

两套藏本,如果对应叶出现区域相同或略有扩散的文字漫漶、缺损现象,那么,可推断它们当出自同一套版片所印。因为保存过程中水份、湿气等因素虽可影响藏本某一叶面,但难以精准地同时影响到不同藏本的同一叶、同一位置的。既然排除了是印行之后的保存不善所致,那么,只能上溯到印行之前的因素——版片:是版片自身存在缺损,故印出的不同印本在同一叶面有相同的漫漶或缺损,并且,随着版片磨损的加剧,后印本之叶面的漫漶、缺损也随之扩散或加重。

就叶面文字漫漶现象而言,哈佛本《文选三》第十八叶(seq.101-102)除断版空白带外,右半叶面的上部及左半叶面末四行的上部,都出现了字迹模糊、叶面漫漶的现象(见图8)。上图本同叶(史 258-45 下)与之相比,相同区域的文字漫漶更甚,并向叶面右下部位扩大(见图9)。再如哈佛本《考功一》第十一叶(seq.372-373),自第五行至背面第六行的中部区域漫漶难辨(图略),上图本同叶(史 258-105 上)相同部位同样出现漫漶现象,且向上下方向扩散,模糊程度更加严重、辨识更难。这两叶可作为漫漶证据叶的典型代表。

就文字的笔画缺损而言,两套藏本还存在这样的异常现象:叶面都清晰完整,但却都在某字的笔画上存在缺损且缺损形态相同。典型者如《文选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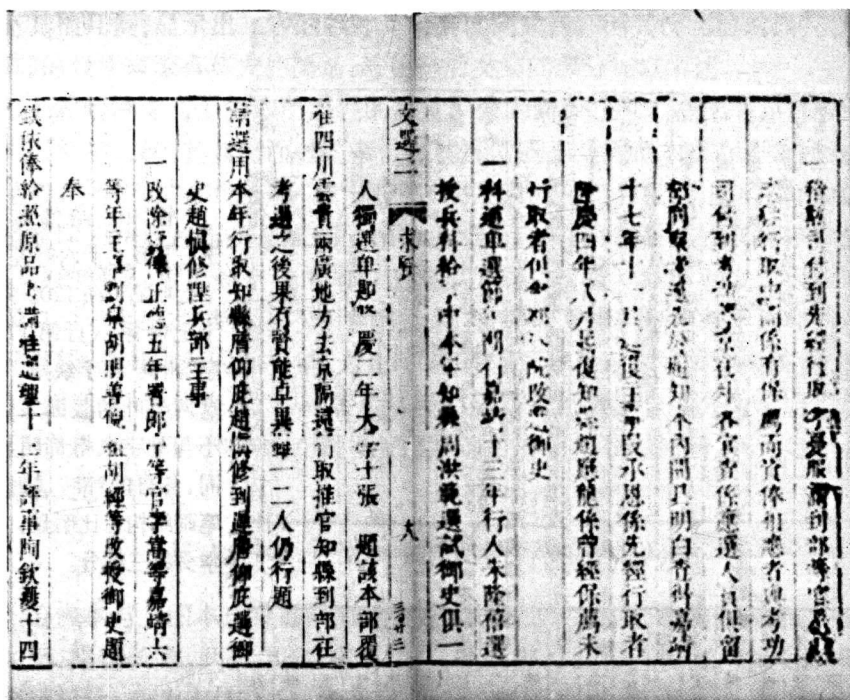


图8 哈佛本《文选三》第十八叶,叶面漫漶与断版空白纹路明显。截seq.101左半、seq.102右半并列而成,文字与下图同。



图9 上图本《文选三》第十八叶。与上图比,文字同,断版走势同,而右半叶面漫漶更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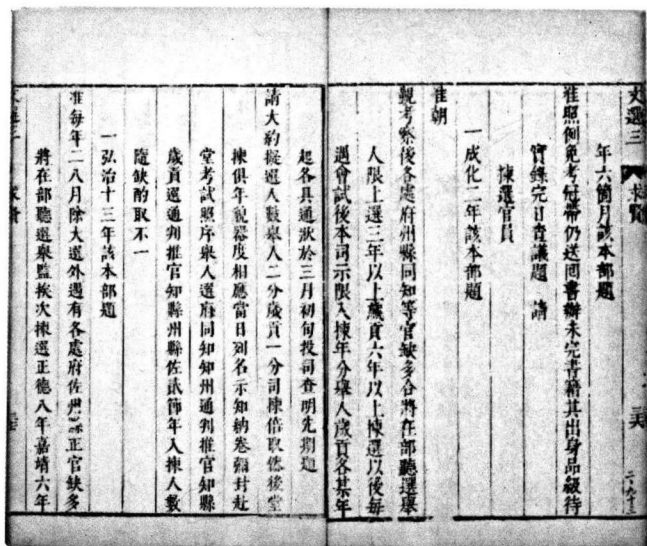


图 10 哈佛本《文选三》第三十六叶左、三十七叶右, seq.120。第三十七叶第八行第 17、18 字“州县”二字缺损。另, 这两半叶的版面字体大小与刻字风格都明显不同, 各自的“准”、“选”之笔画结构对比明显, 详见本文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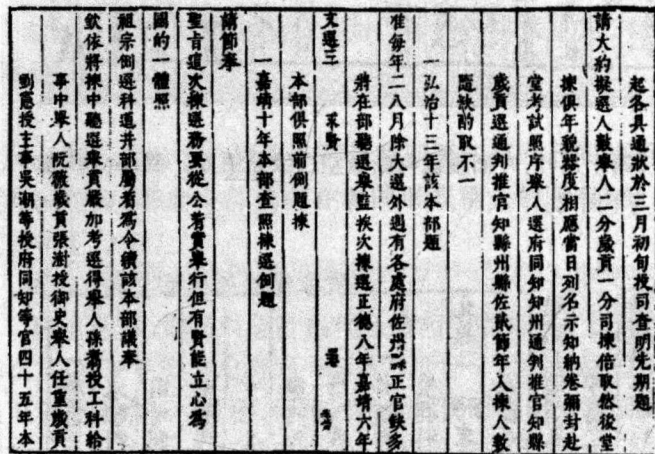


图 11 上图本《文选三》第三十七叶, 右起第八行下部的“州县”二字形态与图 10 哈佛本同。

三十七叶第八行有“州县正官”四字, 哈佛本之“州县”二字各有残缺(seq.120, 见图 10), 上图本同叶(史 258-55 上)“州县”的缺损形态相同(见图 11)。《考功三》第十八叶首行“该大学士、掌管吏部事高 X 题”中, “X”字为一不规则墨团, 似刻工打空未尽而致(见 seq.518。图略, 下同)^①, 上图本同叶(史 258-173 上)该处笔墨形状相同。再如《验封一》第三十九叶第三行第十五字(见 seq.258), 字形残缺为斜向不规则墨点^②, 两藏本的形态完全相同(上图本见史 258-215 上)。这种叶面整体良好而个别字的笔画缺损完全一致状况, 哈佛本与上图本

①按, 此处应为“高拱”, 但《吏部职掌》对大学士记载体例是只书姓, 不书名, 代以空一字。

②按, 该句所处位置为“不系口碍行检者”, 查北大本竹册“验封司诰勒科”同条, 该残字为“干”。

尚有其他几例,显示出二者的版片具有高度同一性。因其余几例对探究《吏部职掌》的版片来源有莫大的关系,故留待后文第四部分加以考述。

上述哈佛本与上图本所出现的高度一致的断版、断口、漫漶等异常版面信息难以穷举,仅列其典型而显著者。这些异常既不是因藏本保存不善所致,又不是影刻所需的“多此一举”或“抱残守缺”,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例举叶面的异常是刷印所用版片本身造成的问题。再结合它们在内容、版式及风格方面对应一致的情况,可以断定哈佛本与上图本为同一套板片刷印而成。因哈佛本的断口少于上图本,绝大部分叶面比上图本清晰,又可判断哈佛本刷印时版片状况更佳,故其印行时间更早,为先印本,而上图本为后印本。以哈佛本、上图本《吏部职掌》为代表,这一套版片从版心编号即已确定全书分为十册^①,可称之为“十册本”。至于哈佛、上图两家藏本存在差异的《稽勋》册,其中之一必非十册本之原貌。

三、哈佛本、上图本中的大字版与小字版问题

哈佛本与上图本现存的同版之九册,其版面字体主要有两种风格:一为宋体大字,略偏长方,间架中正,横平竖直,笔画有力,因其字大而上下字间笔画有交错揖让;一为宋体小字,偏于扁方,其字风格秀丽、笔画软媚,因其字小而上下字间空隙明显。进一步比较:第一、小字版的版心都无鱼尾;第二、除极少数叶外,整体而言小字版的版面清晰、边框完整,叶面效果明显优于大字版;第三、一些常见字的刻法小字版与大字版有显著不同,可作典型比较之字例者如“旨、选(選)、准”等,其刻法对比可见表1(实例可参本文诸图及图下文字说明),同时,一些常见部首的刻法也有差异,如“通、拟(擬)、务(務)”等字之“マ”部,大字版刻如“コ”,而小字版刻作“マ”;“改(改)”之“已”部的最后一笔,大字版刻作“l”,小字版则刻作竖弯(见表1第2行),大、小字版之间明显地体现出刚健与柔媚之别。

表1 哈佛本、上图本的小字版与大字版刻法不同的常见典型字

選	“共”之上横缺,全字扁方 	笔画全,字长方 	准	左中右结构明显 	近左右结构,“彳”刻“亻”上 
旨	刻作“口” 	旨 	改	丨 	

说明:“选”、“准”大小字版的对比可分见图10左右半叶;“改”分见图14、图13所示第九叶末行第11字处;其余字可分别对应相见图13左右半叶。

①按,浙江大学主办的CADAL(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在线有八册本,首册见<http://www.cadal.zju.edu.cn/book/view/02052743>(末二位数字编码自44至50为其余七册,2015年11月24检索),内容与上图本一致,是将后者的《文选一》与《文选二》、《考功二》与《考功三》分别合为一册。经咨询,该版本来源于北京大学图书馆(网址中数字编码前四位0205即该馆代码)的同名电子图书。

通过辨析字体风格、典型刻法与版面特征,我们可以确定哈佛本与上图本各十册516叶中的小字版分布局面:《文选二》、《验封一》《验封二》三册无小字版,其余诸册小字版的分布多少不一,详见表2(为便于查对,以阿拉伯数字代替版心的中文数字来标叶,并依上图本的影印页码顺序制作全表。上图本依据《四库全书存目》史部第258册的影印加以判断)。

表2 哈佛本、上图本小字版分布情况一览表

册名	哈佛本	上图本	史部第258册	备注
文选一	12;23;	12;23;	8上;13下;	存目第258册的一页影印上图本两相邻叶,其页码如未标“上下”而仅列数字者,实包含所列上图本的两相邻叶(中间用顿号分隔,其余未影于同一页者,用分号分隔)。
文选三	13;14;21;22; 25;26;29;37~ 40;49;50;61; 62;64;	13、14;21、22; 25、26;29;37~ 40;49、50;61、 62;64;	43;47;49;51 上;55~56;61; 67;68下;	
文选四	1;2;42;46;53; 54;	1、2;42;46;53、 54;	69;89下;91下; 95;	
考功一	3;4;7;8;15;16; 23;24;	3、4;7、8;15、16; 23、24;	101;103;107; 111;	
考功二	5;6;13;14;17~ 20;25;26;43; 44;	5、6;13、14;17~ 20;25、26;43、 44;	133;137;139~ 140;143;152;	
考功三	10;11;13;14; 17;18;21~24; 33~40;46;51~ 57;	9;10、11;13;14; 17;18;21~24; 33~40;46;51~ 57;	168下;169;170 下;171上;172 下;173上;174 下~176上;180 下~184上;187 上;189下~192;	本册上图本小字版比哈佛本多一叶:第9(九)叶。
稽勋	无	17、18;23、24;	247;2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哈佛本与上图本都以大字版为主体。同时,小字版中存在明显的误刻或误乙之处。如哈佛本《文选四》第一叶《目录》,其背面(见seq.154)第一行的“抚按举刻”应为“抚按举劾”,是为误刻(上图本同,见史258-69上);《文选三》第二十六叶(seq.109)第二行“正十一年会考得译字官谢曙统等”,应为“正统十一年会考得译字官谢曙等”,正统年号被拆开,是为误乙(上图本同见史258-49下)^①。再结合小字版各册多寡不一而风格一致、版面又较完整等实际,可推知十册本《吏部职掌》初印时应为大字版片,而小字版片是部分大字版片不堪再用后进行的全面补刻所致,哈佛本、上图本的印行即在这次

①指误所据为南开大学藏本《吏部志》卷三十四、三十三同叶次相同位置处的文字,该书与《吏部职掌》的关系见本文第四部分详论。

系统的补版之后。更进一步,如上表所示,哈佛本《考功三》第九叶(seq.509-510)为大字版(见图12左、图13右),上图本同叶则为小字版(见图14,史258-168下)且典型字的刻法与其余小字版同,两套藏本的这种细微差别,可推知是前次统一补版之后,经过若干次的刷印(其中某套后来为哈佛收藏),发现《考功三》第九叶的原大字版片也出现了问题,遂由前次补版刻工再次出手而单独补刻此叶——上图本即这次补刻之后的见存印本。两套藏本这一叶的不同,也进一步证实了前文中上图本为后印本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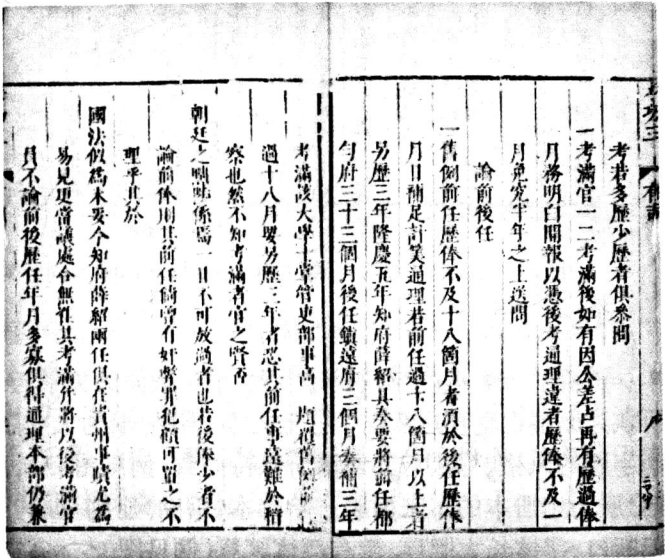


图12 哈佛本《考功三》第八叶左、九叶右, seq.509。按,两半叶刻字虽轻重、疏密有别,但都笔画露锋,刚健有力,与下图(图13)所拍第十叶右半叶文字的秀丽柔美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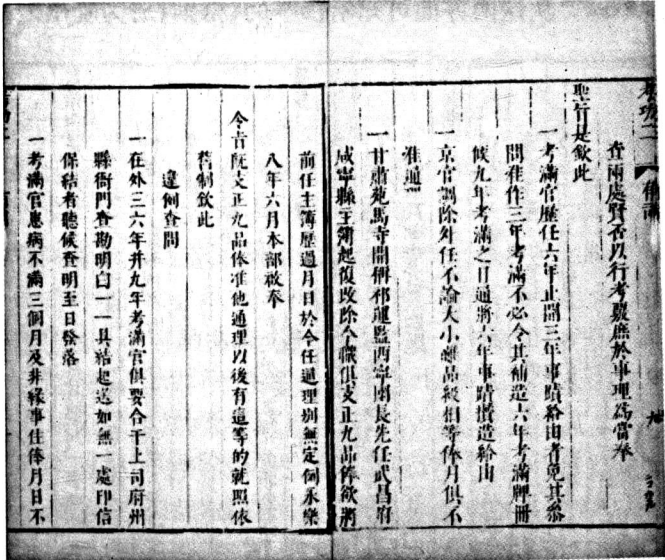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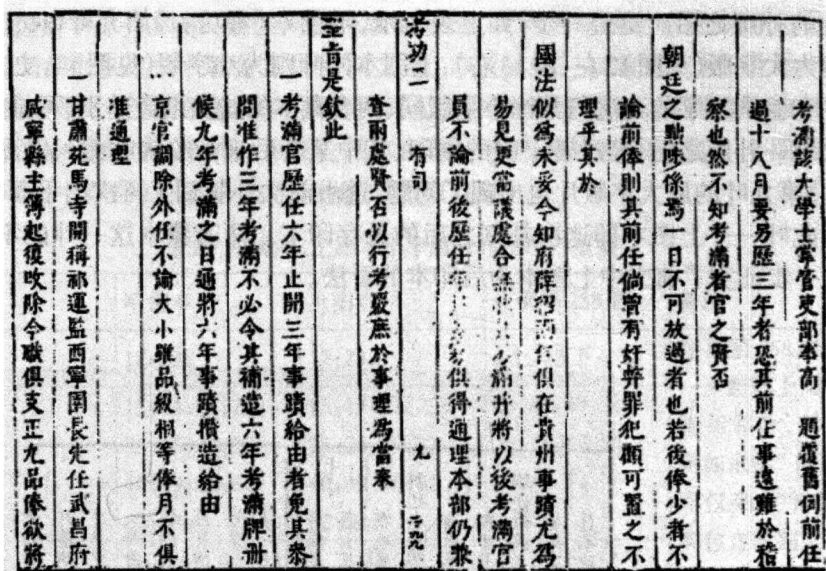


图13 哈佛本第九叶左、十叶右, seq.510, 两个半叶之间,刻字风格显著不同。按,版心“考功二”实际当为“考功三”。另,两叶正中相邻行的“主”字刻法区别明显,“旨”、“外”等字刻法亦左右相异。



文 258-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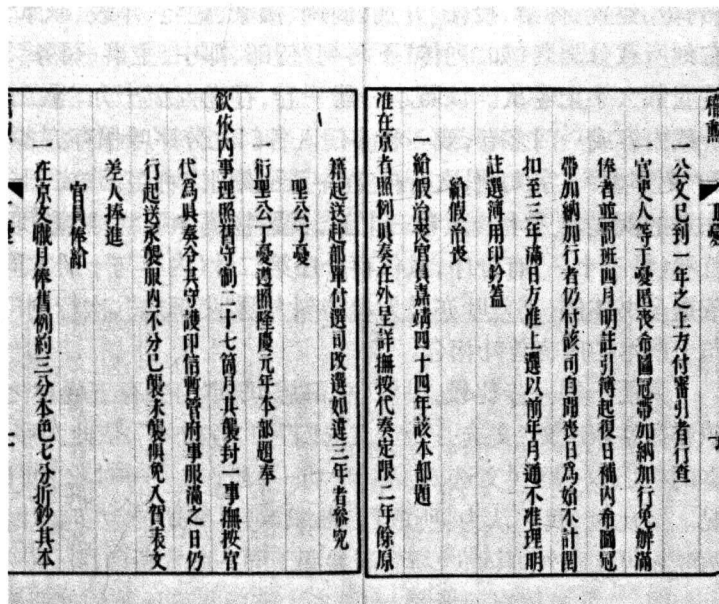
图 14 上图本《考功三》第九叶，小字版。哈佛本同叶为大字版（见图 12 左半叶 ~ 图 13 右半叶）。

辨析了十册本《吏部职掌》中大、小字版面的关系与地位，两藏本的《稽勋》册孰为原璧也就呼之欲出了。上图本《稽勋》册为大字版夹杂少量小字版，大、小字版的风格、写法与其余诸册保持一致（例见图 15），由此可知该藏本的《稽勋》册为十册本的本来面貌。哈佛本《稽勋》册则全册叶面整洁清晰，无漫漶、无断口；字体长大肥硕，带有颜体笔意（例见图 16, seq.327），与其余九册的大、小字版的字体风格都明显不同——这意味着本册的刻工与其余九册的刻工全然不同。从这两方面可知哈佛本的《稽勋》册为晚出之配本。经核对，哈佛本



图 15 上图本《稽勋》册第十一叶。首行末为小字注“近例三年”。

图 16 哈佛本《稽勋》册第十叶左、十一叶右, seq.327。字体与上图本显著不同。第十一叶首行末几字为“如违三年者, 参究”, 与上图本有不同, 其分析见本文第六部分。



该册内容与上图本略有不同(详见后文),而与北大本《稽勋司》册(编号“匏”)相同,则哈佛本之《稽勋》册应为传世过程中丢失,藏家发现后,就另请刻工,按照前九册的版式重刻张瀚本系统的《稽勋司》册而补配成全套十册的(论述见后文第六部分及表3)。当然,这样一来,本来印行稍早的哈佛本,其文献价值反而逊于保持了十册原貌的上图本了。

四、大字版的沿与变:从《吏部志》到《吏部职掌》

小字版既为补刻,则作为主体的大字版,就成为探讨十册本成书与刊刻的直接依据,因此其版刻信息应予以深究。

十册本《吏部职掌》未曾沿刻李默本或张瀚本的题语、序文,刻于首册的《职掌序》又无直接署名或纂修说明,其刊刻缘起看似无迹可寻,但其版面还是留下了线索:全书序文叶首行——即古籍中常刻印大题的“卷端”——所刻乃“吏部志”三字而非“吏部职掌”,次行再空一字方刻“职掌”二字,“职掌序”则刻于版心。这种刻法,从体例而言,可推断卷端“吏部志”三字才是十册本版片的原属书名,“职掌”乃该部志的门类之一,而“职掌序”即部志的分序之一。如此,则可将十册本与以“吏部志”为名的书籍进行关联比较。经检索,大陆现有明刻《吏部志》藏本。通过核对哈佛本、上图本的大字版与《吏部志》明刊本的对应叶,我们发现十册本《吏部职掌》的大字版片与后者有着直接的关系。

《吏部志》一书,四十卷,明人宋启明撰,《千顷堂书目》卷九、《明史》卷九十七《艺文二》皆有载。南开大学图书馆现藏该书残本(索书号“善573.4/695”)二函二十二册,每册题签大字刻“吏部志”三字,其下小字刻该册所属之门(现存

“列传、建置、俸给、授任、升迁、谪调、摄篆、记苑、年表、职掌”等十门),再下偏右刻所载分类名(如“列传”下再列“侍郎、郎中、主事、司务”等,失“尚书”),题签底部大字记卷次。该藏本一册一卷,存卷九至十九、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五,所载内容或一门多卷,或一卷多门。各门之分序叶保存完备者,首行皆空两字刻“吏部志”三字大题,次行再空一字刻该门之称名。这二十二册中,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五,其题签蕴含了“吏部志、职掌”文字,而该门首卷(卷三十一)有分序,虽仅存分序第二叶(内容与十册本同叶完全相同),但依据全书体例,其首叶亦当为卷端刻大题“吏部志”,次行刻门名“职掌”——正与十册本的序言首叶相合。

为便于进一步比较,姑将《吏部志》职掌门残存五卷称之为“部职卷”。部职卷题签依次刻“文选一”至“文选四”和“考功一”,依此有序,我们相应取十册本的《文选一》至《文选四》与《考功一》册,来一一对比它们的大字版叶面状况。经比较,我们认为:所取《吏部职掌》这五册的大字版片,除两叶不同与另两叶无可比较外,其余叶与部职卷源于同一版片所印。

第一,从整体层面考察,十册本大字版与可比较的部职卷在条目的叶次对应一致且内容相同的基础上,版面字体与版式也一致。现存《吏部志》诸卷册所用宋体字,字大形方,笔画有力,字体特征明显,结构舒展而端正,笔画揖让与十册本同。版式方面,《吏部志》独有“职掌”门诸卷为半叶九行二十二字,版心所刻与哈佛本大字版诸叶一致;其余余诸门(不含纯表格的“年表”门)则为九行二十字,版心仅刻卷次,迥然相异(原因推测参本文第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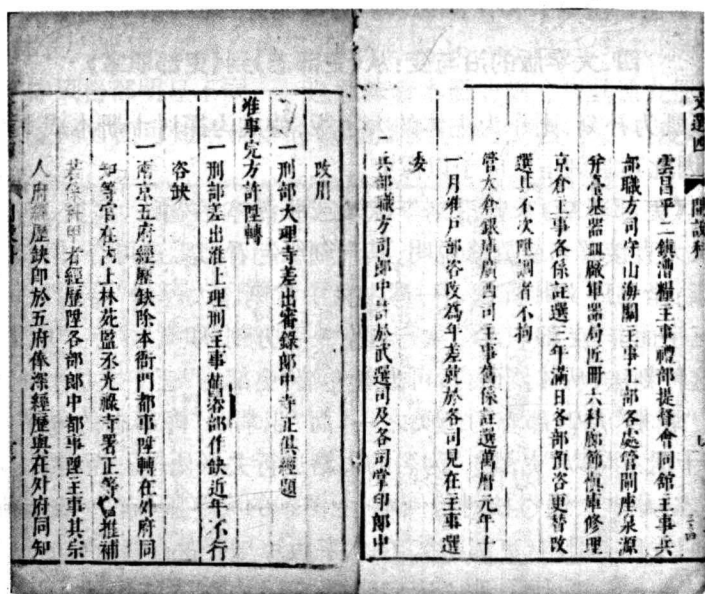


图17 哈佛本《文选四》第十二叶左、十三叶右。十三叶第七行第二十字缺损;第四行中有赘冗墨线。

第二,从局部层面考察,一些册叶的异常版面信息昭示出十册本与部职卷出于同一套版片,参照前文对哈佛本与上图本关系的论证,举数例如下:

1)文字的笔画缺损痕迹相同例。哈佛本《文选四》与部职卷第三十四卷《文选四》的对应性尤为突出,该册第十三叶(seq.165)第七行文字有“光禄寺署正等口推补”句,“口”缺损为不规则墨团且中有空白(见图17),上图本同(见图18,史258-75上),而部职卷同叶次同行同位置处,亦为缺损字,墨团与空白形态相同(见图19)^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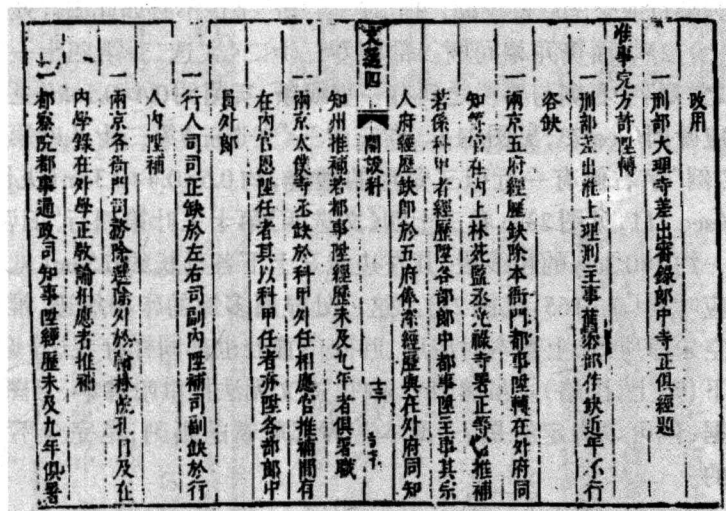


图18 上图本《文选四》第十三叶。该叶第七行缺损、第四行赘冗情况同图20哈佛本该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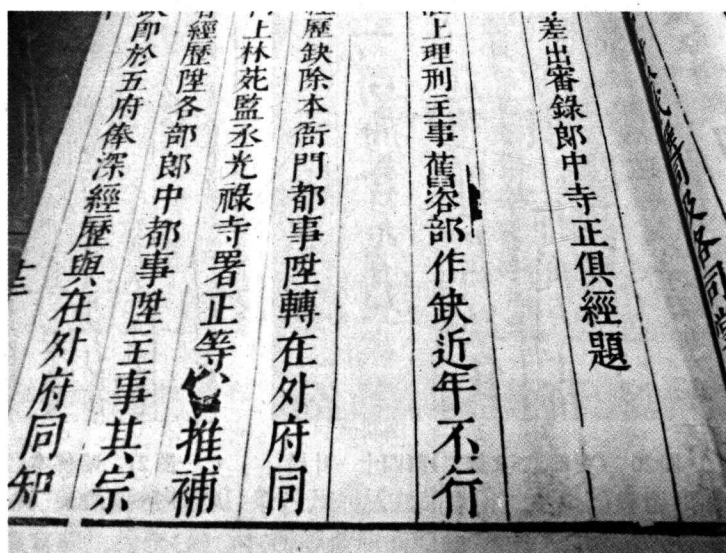


图19 南开大学图书馆藏《吏部志·文选四》第十三叶右局部图。字的缺损与版面赘冗都与图21、22同。

^①本句属《文选四》“开设科·推补京官”目。查北大本《文选司开设科》之“推补京官”目,其第十叶背面第五行有“光禄寺署正等官推补”句,前后文句与部职卷、哈佛本同,则后二者该叶缺损字为“官”。

再如哈佛本同册第三十六叶(seq.188)首行“各提举”之“提”字,其左上部模糊变形(上图本同,见史258-86下。图略),部职卷同叶次同行处文字相同,“提”字形态与哈佛本一致。哈佛本第五十叶背面(seq.203)第八行第八字“三”字的末横中缺、第九行第八字“班”字横笔歪斜且笔画呈离散之势(上图本同,见史258-93下,图略);部职卷同叶对应处“三”、“班”的形态,与哈佛本相同。只有出于同一版片所印,哈佛本、上图本与部职卷才能在文字、著述体例一致的同时,还存在如此一致的缺损形态。若为影刻,则首例缺损之字当依例处理为墨钉或空围以待校勘,“提”、“三”“班”字也不必如此墨守残缺。

2)版面赘冗相同例。部职卷三十二《文选二》第四十一叶第四行“起复”之“复”字右侧与界栏之间有一竖线条,实测约 $0.4\times0.1\text{cm}$ (见图20)、哈佛本对应叶同(seq.73,见图21)。卷三十三《文选三》第二十八叶第六行“纂修例”的“例”字右侧有一近似三角形的墨迹,约 $0.5\times0.4\times0.3\text{cm}$ (见图22)、哈佛本同(seq.111,见图23);卷三十四《文选四》第十三叶第四行“旧咨部”三字右侧有一约 $1\times0.3\text{cm}$ 的粗线段,其左边线又上下各延长约 0.5cm (见图17),哈佛本对应叶同(seq.165,见图21)。这三处显属多馀的印墨痕迹,推测应为制版时打空未净所致,上图本对应册、叶同位置处也都同样存在(分见史258-24上、50下、75上,图略)。虽然限于条件,本文无法提供哈佛本、上图本赘冗的具体数据,但可以肯定的是,十册本若为部职卷的影刻,是完全不必影刻这些赘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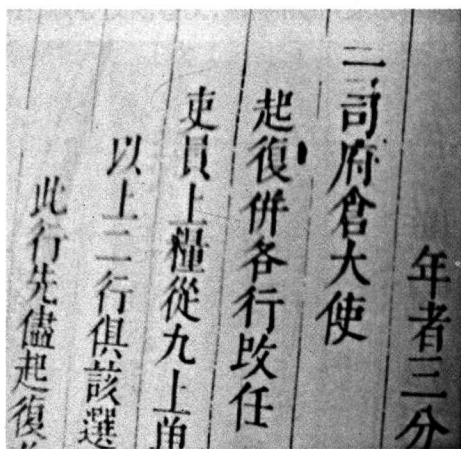


图20 《吏部志·文选二》第四十一叶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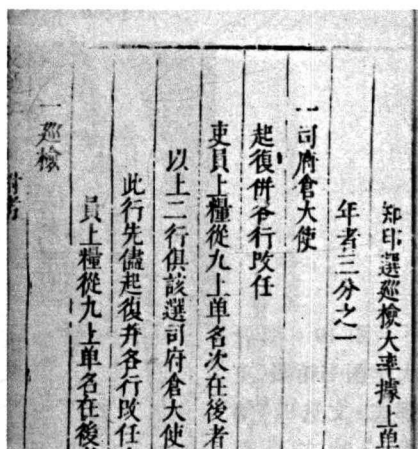


图21 哈佛本《文选二》第四十一叶局部图(Seq.73)

以上为五册《吏部职掌》中大字版与部职卷所呈现的对应相同处。前言尚有两叶不同,具体来说:第一处,哈佛本《文选一》第十一叶(seq.15)与部职卷三十一《文选一》第十一叶。不同之一:哈佛本第一行前六字为“千户所各吏员”(见图24),部职卷对应同处则为“千户所各吏目”(见图25)。从内容上说,哈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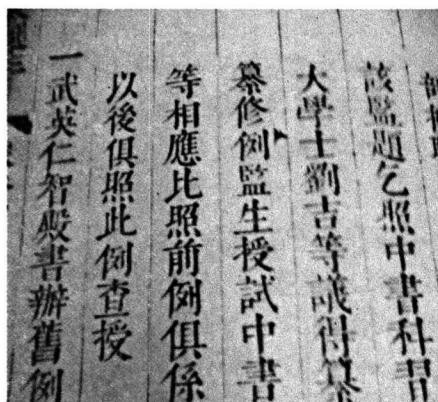


图22 《吏部志·文選三》第二十八叶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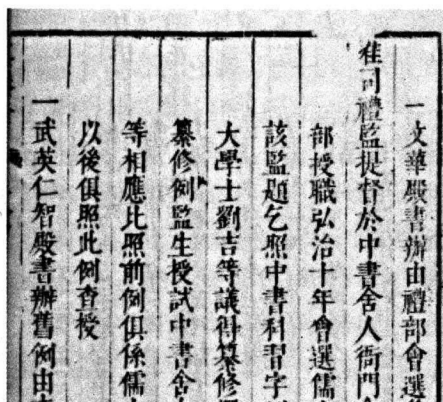


图23 哈佛本《文選三》第二十八叶局部图(seq.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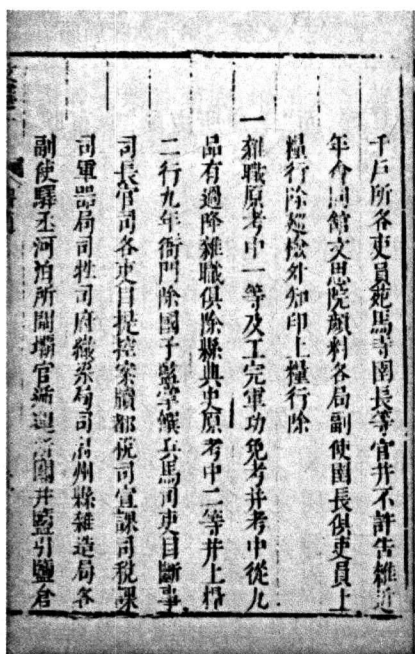


图24 哈佛本《文選一》第十一叶右(seq.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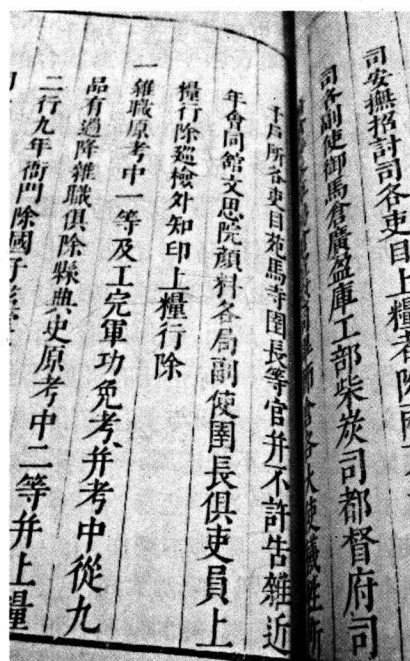


图25 《吏部志·文選一》第十一叶局部图

本誤，因本條文字屬“吏員資格”之目，條內開列從九品散階的吏員出身選人可以獲授的各種職事官職^①，為倉、局、司、所等雜職衙門的“大使”、“副使”、圍長

①明代有吏員入仕制度，吏員三考役滿後，根據自身級別及著役衙門品級而獲得相應的散階“出身”，自從七品至未入流；吏部則根據候選者的出身方式與已獲品級等“資格”而授予相應的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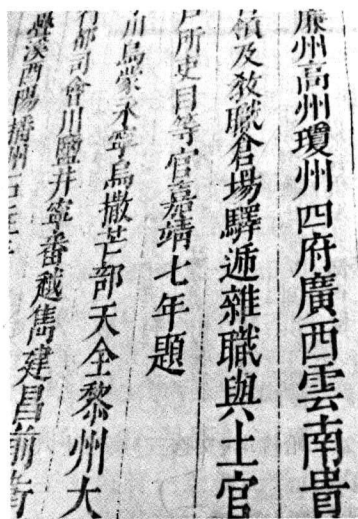


图26 《吏部志·文选一》第十
六叶局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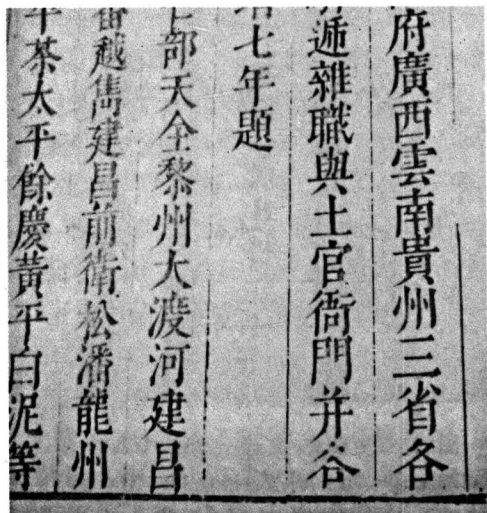


图27 《吏部志·文选一》第十六叶局部图二

等,“千户所吏目”是从九品职事官^①,可在其列,而“千户所吏员”非官职名目,不应列入本条,故部职卷正确而哈佛本误。不同之二:哈佛本该叶背面(seq.16)第八行出现“盐仓检校■验所”字样与墨钉,而部职卷为“盐仓检校批验所”,无墨钉(图略)。上图本此叶墨钉与哈佛本同(见史258-7下)。

第二处,上述《文选一》第十六叶。不同之一:哈佛本第四行上半有“准广东雷州、廉州、高州、受州四府”语(见前文图3),但明代广东无“受州”府,部职卷此处则为“……琼州四府”(见图26)。不同之二:同叶第五行至第六行,哈佛本文字为“……杂职与土官衙门并谷千户所吏目”(见图3),其第五行末字“谷”明显与上下文不相连属;部职卷该处末字则为“各”,只是“夂”部每一笔画都出现了断损,导致“各”近于“谷”字(见图27)。不同之三,同叶第八行“越雋”之“越”字左上部,哈佛本刻作“土”(见图3)而部职卷刻作“禾”(见图26、27)。上图本此叶情况则与哈佛本同(见图5,史258-10上)。

十册本《文选一》的这两叶虽与部职卷不同,但从上文所指其误刻、墨钉及异体刻法可以推断这两叶应为补版。正因为是补版,所以在十册本中出现了讹误,将部职卷的“吏目”误替为“吏员”、将“琼(瓊)”字的“夂”部(应已残缺)误认为“受”字、将“各”字误认为“谷”、将或已缺损的“批”字代以墨钉;就刻字风格而言,这两叶虽为大字宋体,但其字有笔画松散、歪斜乃至大小失衡之弊,不及其余大字版的文字端正,可侧面印证该叶非原版。既为补版,所以其与部职卷对应叶虽有不同,但并不能否定十册本的版片来自《吏部志》。为区别于《吏部志》原大字版——亦即十册本的大字版,对这两叶补刻可称之为大字补

^①明代从九品职官名录,见哈佛本《文选二》“缺科·官员品级”,第二十六叶至二十七叶(seq.58-60)。

版^①。需要补充的是,十册本《文选一》这两叶虽为补版,但第十六叶“准、选、外”等字的刻法(见图5之左半叶)皆如大字版,且两叶都出现了断版和断口,可见这两叶的补刻时间较早,与后来的小字补版行动有较长的时间间隔。

在将二者可对应的大字版叶一一对比的同时,前言哈佛本尚有两叶无法与部职卷对应比较,亦述于此。其一为《文选一》的第一叶——部职卷此叶缺失,但其版刻体例前文已有推测,根据部志各门分序叶的刻法,所失叶的体例应与十册本一致。其二为《文选三》的目录叶——部职卷无此目录叶,该卷(卷三十三)第一叶即为正文且版心叶次为“一”,其后各叶依次递增;哈佛本《文选三》有目录叶且版心叶次为“一”,但该册正文首叶又刻叶次为“一”,随后依次递增(见 seq.83-84),上图本与之同(见图28)。十册本《文选三》这样的叶次编排方式,在诸册中独树一帜——其余册的叶次都是自目录叶起依次递增,不将正文叶与目录叶分开计数。再者,文字风格上,该目录叶与大字版、小字版都不相同,而介于二者之间,典型字如“改”字为大字版刻法,而“选、拔”二字则为小字版刻法,但字体又为长方而非扁方。结合叶次与刻字两方面因素,可推断该目录叶为增补而成,晚于大字版及大字补版而早于小字版。故十册本中的这两处难以比较地方,也不能否定十册本出自《吏部志·职掌》之版片的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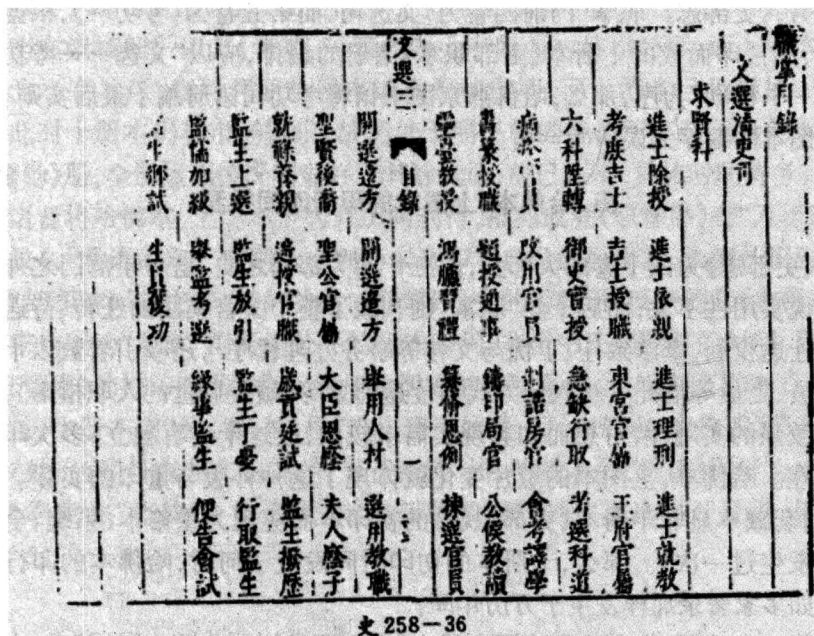


图28 上图本《文选三》目录。第七行的“改”字为大字版刻法,与图23、24中第四行内该字刻法同,与图14末行刻法异。

①按,十册本《文选一》第十一叶作为大字补版,刻字有松散之弊,待校处标以墨钉,这种刻字风格与补版方式,在《考功三》第四十七叶(seq.548)上也可看到,疑该叶及其后一叶也为补版,只是因缺乏《吏部志》卷三十七《考功三》以作对比,故暂且存疑。

上文是就《吏部职掌》其中五册的大字版面与现存部职卷五卷的多方比较,从二者的内容、版式、风格及笔画缺损、赘冗等异常细节的一致,可以看出它们虽题名不同但所用版片却相同的事实。以十册本大字版风格的前后一致,可推而知其馀五册的大字版同样与《吏部志·职掌》另五卷所用版片一致。这一套版片,从其卷端“吏部志”的大题文字即昭示着大字版片是为《吏部志》的“职掌”门而刊刻的;再从现存部职卷各叶风格一致而十册本有补版缺误、有目录增刻,更进一步证实了《吏部志》刊印在前而《吏部职掌》印行在后。由此我们可以推出如下事实:一、十册本《吏部职掌》是来自《吏部志》的抽印本,是将该书“职掌”门所在的卷三十一至四十的版片(其中已有一二补版版片)抽取出来,又单独增补了《文选三》的目录叶,最后重刻题签而以《吏部职掌》之名印行于世。二、在此后的某次再印过程中,由于部分版片难以再用,版片所有者(应即吏部)全面检查了《吏部志》的原刻版片,进行了一次系统性的小字补版。因此时距十册本《吏部职掌》的初印已有数年,故这次补版的刻工已非《吏部志》所用刻工,刻字风格亦与原刻版片有较大距离。三、系统地小字补版之后,某次印行时,又抽换了《考功三》第九叶的原刻大字版片,由前次小字刻工这次单独为该叶补版。

另,《吏部志》“职掌”门前四卷为“文选司”而第五卷为《考功一》,根据上述推论,则抽印而成的十册本《吏部职掌》诸册的编排,应以“文选——考功——验封——稽勋”为序,那么,哈佛燕京图书馆将考功司诸册编于最后实则有误,而上图本的编序无误。

五、哈佛本、上图本的印行时间推测

《吏部志》为四十卷的大部头,前三十卷为部门之史,这对于部门之外的读者来说实用性不大,而后十卷“职掌”则刊载了整个文官集团的迁转、待遇与勋封等仕途权利,牵涉致仕、丁忧与文移等事务办理程序^①,还吸引着数以十万计的生员、吏员等借此了解入仕方式与仕途前景等(颇类后世的入职指南),因而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可想而知其现实需求较大,故这十卷有独立、多次印行的可能性。哈佛本、上图本的版片变化就体现了这种补版与重印的实际。换言之,两套藏本显非十册本《吏部职掌》的初印本而应视为重修本(系统、全面地补版发生过一次)。那么,十册本的初印时间发生于何时,哈佛本的印行是否真的如多家著录那样发生于万历年间?

第一个问题,前文已厘清了十册本《吏部职掌》与《吏部志》的关系,由此入手即可。《吏部志》的刊刻始于泰昌元年:虽然南开大学藏本缺首卷,但所幸的

^①如万历间吏部奏大臣的子孙在乞录时“所引事例皆云查得《职掌》”(见《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一十四,万历三十三年十月乙丑条),再如潘季驯《考满疏》、王世贞《患病不痊乞恩致仕疏》为了谋求个人仕途权利,皆有“查得《吏部职掌》”字样。潘疏见《潘司空奏疏》卷七,王疏见《弇州四部稿》卷一〇九,俱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是,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也藏有《吏部志》数卷(索书号A 323.41 122),据该图书馆题录,《吏部志》“首有明泰昌改元宋氏刻部志重题序”^①,台湾学人张荣林先生据此即确定该书“刻于泰昌元年”,又进一步从内容出发而判断道:“惟该书卷三文选清吏司员外郎《铨表》记事则记有天启元年任官,则该书可能于天启元年刊行。”^②另外,明《礼部志稿》书首《礼部委纂修公移》言:“查得万历三十七年选司袁员外见《吏部志》缺,择委贡生宋启明收罗散帙、博采群编,纂成志书三十册,现奉堂批付梓,永为一代章程”,该公移的时间为“泰昌元年十月三十日”^③,正可印证稿本完成之后部志的获批起刻的时间为泰昌元年。既然《吏部志》从付梓到刊行在泰昌改元到天启元年间,且刷印期间还对卷三十一《文选一》的第十一、十六叶进行过一次临时补版,那么将《吏部志》的“职掌”版片抽取出来并补刻《文选三》目录叶、换刻题签而以《吏部职掌》为名单独印行,当然要晚于《吏部志》的全套印行结束之后,则十册本的初印最早发生于天启元年。

第二个问题,亦可从版片信息入手。如前所述,哈佛本为十册本的修补本,小字补版又与抽用的原《吏部志》版片乃至前一次大字补版的风格是如此明显的不同,则两种版片非为同代刻工所刻,而《文选一》的大字补版叶又出现了断版——综合这些因素,我们推断小字补版的时间应已出天启,即哈佛本的印行当在崇祯间。以其《考功三》第九叶大字版面的品相尚可,而上图本同册之叶为小字补版,则可判断哈佛本或在崇祯前期,而上图本已为崇祯中后期——此时十册本仍有市场需求,故仍处于明王朝的统治下。至于哈佛本补配之《稽勋》册,全册版面情况明显好于其余九册,应已入清,具体时间待考。

诸贤将哈佛本、上图本定为万历间刊行,推测或凭《职掌序》有“万历以来,享国长久”之语而定。实则这一判断未从印本自身版面出发,未能认识到十册本《吏部职掌》与《吏部志》的关系。《职掌序》中的时间语,反映的是《吏部志》编纂者宋启明为“职掌”门所作分序的写作时间,非全书正式刻梓的时间,更不是《吏部职掌》的抽印成书时间。至于十册本的补版重修,那就应该更晚了。

按,十册本中“钧、常、校、检”未作避讳处理,而《吏部志·文选四》第五十四叶“议处王官”目内条文有“赵府工正张钧”语,哈佛本《文选四》同叶为小字补版,人名则作“张钧”。查北大本《吏部职掌》第二册“文选司开设科·议处王

① http://las.sinica.edu.tw:1085/record=b1316112&*cht, 2015年8月27日检索。按,该藏本只有第一册题名中有“皇明”二字,其余皆为“吏部志”;经咨询,其卷三十二《文选二》第四十一叶第四行“复”字旁赘冗与南开藏本同,故可判断傅图藏本与南开藏本为同版印本。

② 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登文书局,1983年,第9页“注五”。

③ 林汝楫等编撰:《礼部志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97册,分见第5页下、6页下。按,礼部公移所言“袁员外”,即时任吏部文选司主事而署职员外郎的袁宏道。

官”，其第四十四叶背面第六行，人名作“张钧”^①；国图嘉靖本“文选司开设科”同目亦作“张钧”，可见此工正本名张钧。《吏部志》编成时尚在万历后期，故稿本“钧”字缺末笔，全书获批刊刻时虽已入泰昌，但刻工因循稿本而刻成似“钩”。到哈佛本补刻此叶时，“钩”字已非帝名而不须严避，这一细节更可印证哈佛本非万历后期印行了。

六、十册本《吏部职掌》责任题名献疑

哈佛燕京图书馆题哈佛本责任人为“明吏部编修”，上海图书馆题上图本为“佚名撰”，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该本时则定为“李默、黄养蒙等删定”，说法不同。现既知十册本《吏部职掌》抽印自《吏部志》，则其责任人当从《吏部志》的编纂来辨析。

《吏部志》的编纂者为宋启明，此事无可置疑：前引明人《礼部委纂修公移》即明言“贡生宋启明”受托编纂《吏部志》，傅斯年图书馆藏本《部志》首卷有宋氏题序，《千顷堂书目》卷九、《明史·艺文二》皆将《吏部志》系于宋氏名下。那么，具体到“职掌”十卷，既有的李默本、张瀚本《吏部职掌》与宋氏的纂修有无关系？如有，宋氏作何贡献？幸运的是《吏部志》的“职掌”分序版片为十册本《吏部职掌》沿用，可备探析。本文不避繁冗，兹引该序全文如下：

吏部志

职掌

部有职掌，大端见于《会典》，而简弗能详。李冢宰时言始定《吏部职掌》，梓行已久，而后多变更。张仁和时，复同四司诸当事括综累朝，斟酌近事，重加修明。读其书，详者不冗、简者不遗；精而核、典而确，游、夏复起，不能损益一字。此真国朝第一文章，更无可并者也。万历以来，享国长久，间有一二因时易制、变穷为通，较之往册，稍有同异，似不可不载，故举其见行诸例出于近年者，为附“增考”；至若例有从前停止，疑于可省，而前哲悉存，不肯轻去，良以祖宗始制，自有深意，因革损益，所当备考，且国家大政大典，群议弗能定者，将上而质之汉、唐、宋，更上而质之夏、商、周，未尝不于残编断简中搜精意于往古之上，以求其当；况本朝累代明良精察详定，朗如石镜、信若口苑者哉，所以咸存弗削，试一考之。虽古今之间时异势殊，而所革沿亦互有详略，炼石断鳌，深心者当自得之耳。

赞曰：具文征献，炳如日星。之纲之纪，秩秩在廷。轨迹夷易，宪度著明。物穷则变，旧章有更。今昔备载，流析源清。遵法无过，维先是程。志职掌。

从上引分序全文中，我们可以获得如下信息：第一，宋氏认为万历初年时，

^①按，学界共识，明末避讳始严。《明神宗实录》卷37“万历三年四月庚辰”条载河南巡抚奏劄州犯御名而被改为“禹州”，则万历二年张瀚本刊成时避讳尚宽，故北大本所用版片仍为“张钧”。

吏部实际遵行的条例已与李默(字时言)修定的《吏部职掌》多有变更之处;第二,宋氏高度认可万历初年张瀚(字仁和)“重加修明”的《吏部职掌》,评其精核典确,即使是孔门子游、子夏也不能“损益一字”;第三,宋氏修《部志》时,四司职掌与四十多年前张瀚本所载只“间有一二”不同,对此宋氏要以“增考”的体例记载近年增加的事例、保留已成虚文者并“试一考之”;第四,虽张氏本珠玉在前,但宋氏对自己所作的增考之功很是自负:考辨事例沿革的难度不小(用女娲补天之典),但自评达到了“今昔备载,流析源清”。

综合上述四方面信息,我们可以看出,宋氏已明确地表明《部志》“职掌”门十卷是在张瀚本《吏部职掌》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己的“增考”而修成的。换句话说,由《吏部志·职掌》抽印而来的十册本《吏部职掌》,是在张瀚本基础上增加“增考”而成的。在不计较编册方式及书首序言不同的情况下,以哈佛本、上图本(属十册本系统)与北大本(属张瀚本系统)单就所载内容进行比较,十册本几乎与北大本的目录、条文完全一致,又都有内容一致的“附考”,两套版本系统最大的不同即在于十册本又多了38则“增考”——这一点正合宋氏《职掌序》所言。还可注意的是,南开藏本《吏部志》列传、建置等门都是半叶九行二十字,独有“职掌”十卷则变为行二十二字,这应是为了写板、刻板时与张瀚本的行二十二字保持一致,以便比对。或许正是因为《吏部志·职掌》以张瀚本为主体而增考文字比重不大,故《礼部委纂修公移》言宋氏“收罗散帙,博采群编”而纂成志书为“三十册”而非“四十册”(按,《部志》共四十卷,一卷一册),盖张瀚本属于既有成书,《公移》误认宋修职掌门时照录张书,因而轻视了宋氏增考之功。

因此,从序文及内容实际出发可知,《吏部志·职掌》是在张瀚本系统的《吏部职掌》上增加了“增考”而修成的,故其抽印成书的十册本《吏部职掌》的责任人,应记为“张瀚纂修、宋启明增考”为宜。哈佛燕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对各自所藏十册本《吏部职掌》责任人的登记方式,审慎有馀而精准不足。影响较大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②将上图本登记为“李默、黄养蒙等删定”,则未精考十册本的成书实际,并不可取。其一,《职掌序》已明确指出自身与张瀚本相关而与李默本相异。其二,就李默本、张瀚本而言,经典的《千顷堂书目》卷九、《明史》卷九十七《艺文二》皆著录为“李默《吏部职掌》四卷、张瀚《吏部职掌》八卷”^③,将责任人分得一清二楚,何尝混同?其三,“删定”

①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92页,第一二二二九条。

②按,四库全书存目所涉《吏部职掌》应为张瀚万历二年刊本,杜泽逊先生有《吴慰祖校订〈四库采进书目〉举正(下)》一文,其第28则指出吴著改清人进呈书目所载的“张瀚”为“黄养蒙”属于“转失其真”之误,杜文详见《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0年第3期,第75页。

③分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瞿凤起、潘景郑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34页;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2394页。

一语出自嘉靖本书首《题语》，李默记其“遂属黄稽勋养蒙、李验封栋、杨考功载鸣、万文选案，相与删定，以为此编”^①，故“删定”只适用于李默本。张瀚本、哈佛本、上图本中大量的隆万间的条文、事例等，岂能为嘉靖时人“删定”？显然不妥。其四，在实际内容上，十册本、张瀚本的内容与李默本相差较大。试举一例即可窥豹：李默本“文选司求贤科”的前八目内容皆与进士相关，计“新科进士、进士选格、进士开选、进士依亲、进士理刑、回部进士、题止外选、进士就教”等（见图1），北大本“文选司求贤科”则仅剩“进士除授、进士依亲、进士理刑、进士就教”四条目，十册本《文选三》与北大同（目录见图28），变动之大，一目了然，更遑论嘉靖本全书只有正式条目而全无附考、增考及隆万间之事了。以上种种，皆不支持将十册本定为“李默、黄养蒙等删定”。沈津先生为哈佛本所作书志中“明李默、黄养蒙等删定，明万历刻清修补印本”的记载也值得商榷^②。

按，宋氏增考入志前的底本亦可考索。上言十册本与北大本在“条目”上“几乎”完全一致，是因为北大本比十册本还是多了一目，见于北大本《验封司》册（编号“竹”）的“拨吏科”内，该科“查销拨役”后尚有“援例贴办”（见前文图2）一目，载文约500字，中有万历二十八年事例，但该册目录中并无“援例贴办”，故可判断该条目为万历二十八年临时增补的内容。哈佛本该科则止于“查销拨役”（参seq.285-286），上图本同（见史258-226上）。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两套版本系统共有的《验封司诰敕科》下“荐举衙门”条目。北大本中，该条目不见于《验封司》该科目录，其内容所在叶次乃为“又十四一”，故该条也是对张瀚万历二年本的随时增补内容。十册本该条目所载司、科及内容与北大本一致，其中有载：“巡抚南赣、汀韶都御史……以衙系巡抚，准正荐。”（《验封一》第二十叶，哈佛本见seq.239；上图本见史258-205下）南赣巡抚取得正荐的资格发生于明神宗十三年^③，则“荐举衙门”条目增补晚于本年。北大本这两处临时随事而增修的内容，十册本只沿袭了“荐举衙门”而无“援例贴办”，则可进一步推知《吏部志·职掌》的纂修基础为张瀚本之万历十三年后的增刊本。

再按，宋启明在职掌分序中虽极力推崇张瀚所修“不能损益一字”，但实际上就内容而言，宋氏还是做了微调。这一点可取稽勋司的职掌册为例进行比较说明。各本该司职掌分册都无附考、增考，十分便于比较。北大本刊于“匏”册，上图本刊于《稽勋》册，哈佛本亦刊于《稽勋》册——只是该册已非十册本系

①李默、黄养蒙等删定：《吏部职掌》，卷首第一叶，国家图书馆藏本。

②沈津：《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中文善本书志》，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245页。

③申时行《明会典》（万历重修本）卷六【验封清吏司·诰敕】之“凡给授”条载：“万历十三年题准：南赣、鄱阳都御史荐举所属，照依延绥、甘肃、宁夏事例，一体作为正荐。”中华书局缩印本，1989年，第33页上。巡抚南赣都御史获准正荐资格的过程详见《明神宗实录》卷169“万历十三年十二月庚午”条，“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年校勘本，第3051-3052页。

统的原本,现一并列出以见其配补的底本。三藏本不同之处详见表3。

表3 北大本、哈佛本、上图本稽勋司职掌分册的文字不同处

北大本		哈佛本		上图本	
位置	文字	位置	文字	位置	文字
丁忧科 5B1	……单付文选司改 选如违三年者参究	11A1, 见前文 图16	同左	11A1,见前 文图15,史 258-244上	……单付文选 司改选近例三 年
6B7	上半年月分折支苏 木胡椒下半年 xxxxxxx本折俱同	12B2	上半年月分折支苏 木胡椒下半年月分 折□□□□本折俱 同	12B2,见史 258-244下	上半年月米分 支支苏木胡椒 下半年分折钞 以下本折俱同
起复科 10A4	奏本纸一千四百二 十五张	30A4	同左	30A4,见史 258-253下	奏本纸一千四 百二十张
11A6	连三纸二千二百张	31A8	同左	31A8,见史 258-254上	连三纸一千二 百张
12A7	奏本纸一百四张	32B2	同左	32B2,见史 258-254下	奏本纸一百四 十张
12B7	咨纸二千四百五十 张	33A3	同左	33A3,见史 258-255上	咨纸一千四百 五十张
14B1	吏部为印色纸札事 今将隆庆伍年		同左	35A1,见史 258-256上	吏部为印色纸 札事今将隆庆 五年

说明:表中A、B分别表示一叶之正、背面,字母前数字为叶次,字母后数字为行次;“X”表漫漶难辨之字,“□”表空缺一字。

从表3可以看出,这些文字还是有细微的差别之处,尤其是第一例的小字标注“近例三年”明确了宋氏的改动凭据是政策的运行实际;“起复科”中纸张额数的差别,虽然难以排除有手民之误,但恐怕也不能排除来自彼时实际执行标准的可能性。当然,与全书四司十万馀字的内容相比,这些变动是如此的细微,文字上的不同甚至都未导致刻字行数的增减,从这个角度上说《吏部志·职掌》是在沿用张瀚本系统的基础上增添“增考”而成,是完全成立的。

另外,从表3中还可以发现这一事实:上图本本册对张瀚本的变动之处,哈佛本则不加变动,尤其是第2例所列的漫漶文字,哈佛本代之以空缺,这些现象,显示出藏家在为哈佛本补配本册时,依据的底本为张瀚本而非李默本^①,亦非十册本原本。这种底本的选配,或许正是从《吏部职掌》序言(即《吏部志》的职掌门分序)对张瀚本的认可而做出的选择,这也侧面印证了十册本责任人题

①李默本刊于嘉靖三十年,无隆庆间则令或事例,与例举的表3最后一条冲突,故非补配的底本。

名不当署为“李默、黄养蒙等删定”。

结 论

综合上文多方考辨,我们可对明代《吏部职掌》的哈佛本、上图本及渊源颇深的北大本做出如下判断:张瀚所修的《吏部职掌》万历二年刻成之后^①,分别于万历九年^②、十三年、二十八年后进行了至少三次的临时增刊。万历末至泰昌元年,宋启明以张瀚本的万历十三年后增刊本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制度运行实际,撰写了相关条目的“增考”,并微调了少量正文文字,就此完成《吏部志》“职掌”门十卷的编撰。天启初,《部志》刊印之后,出于现实需求,吏部又补刻了《文选司求贤科》目录及“吏部职掌”题签,将职掌门十卷的版片单独取出,抽印而成《吏部职掌》十册,流传于世,成为《吏部职掌》的大字版初印本。从此,《吏部职掌》一书于嘉靖李默本、万历张瀚本之外,又增添了一种版本:十册本。因此,十册本的责任人应记作“张瀚纂、宋启明增补”为宜,而从责任人角度出发十册本或者还可称为“宋增本”,从版片来源角度可称为“部志本”,以初印时间考虑可称为“天启本”。此后十册本于崇祯间某次再印时,选用了一位小字刻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系统的补版,替换了若干缺损而不堪再用的原大字版片。到崇祯中晚期某年再印时,该小字刻工又临时补刻、替换了《考功三》第九叶的原大字版片——其印本流传之一即今之上图本。入清之后,第一次系统补版的某套印本在后世收藏过程中遗失了原《稽勋》册,藏家遂选取张瀚本系统的《稽勋司》册,按照其徐九册藏本的版式,另请雇工而加以重刻,配全为十册本——后来这一套补配之本,辗转流传,藏于今之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即本文所论之哈佛本。

以上论述,牵涉《吏部志》及《吏部职掌》不同印本之间的曲折关系。对此论题,张荣林先生从所载内容出发提及到张瀚本《吏部职掌》与《吏部志·职掌》之间的关系^③,潘星辉先生也从内容角度言及上图本与《吏部志》的关系^④。遗

①按,李默本为残本,难作全面考析,经眼所见,张瀚本基本沿用李默本的编纂体例而增加了“附考”,内容上则变化明显:精简原有文字、合并部分条目、新增少量条目,并新增若干嘉靖三十年后事例与条款。

②北大本、哈佛本与上图本的《稽勋》册“起复科”下皆有“续增职掌”内容,其首款即有“万历九年题准”字样,该条目上图本可见史258-256页下,哈佛本见seq.353,北大本见《稽勋司起复科》第十六叶(图略),内容与前两藏本同。增刻时间暂定为次年,待详考。

③参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第8-9页“注四”,惟张氏言台湾“中央”图书馆藏张瀚本《吏部职掌》与《吏部志》相较,“除万历二年至四十八年新增事例外,或已停事例,增为附考外,两者文字全同”,这一描述恐为疏漏,因张瀚本已有“附考”,《吏部志》所增者乃“增考”而非“附考”。

④潘星辉先生已指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所收上图本《吏部职掌》“其本实即《吏部志·职掌》部分,而非《四库全书》原书”,见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第275页。

憾的是两位限于各自论述主题并未展开论证,也未能从版本的角度揭示十册本与《吏部志》的版片承用关系,故笔者不揣浅陋,以哈佛本的辨析而上溯其版片及内容的源流,写成此文,以求教正。

附记:拙文待刊期间,承台湾“中研院”史语所访问学员郭琳相助,确认该所傅斯年图书馆所藏《吏部志》的卷三十一首叶序言与哈佛本序言内容、版式一致,“为同一版本”,佐证了十册本《吏部职掌》抽印于《吏部志》的判断。

另,本文的写作获益于国图、傅图、南开大学和北京大学等图书馆提供的便利支持,更得到台湾大学图书资讯学系蓝文钦先生、傅斯年图书馆林妙桦小姐、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博士生暨史语所访问学员郭琳等人的热忱相助。特此鸣谢!

作者简介:李军,男,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讲师、河北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文学文化研究所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文官制度与文学。

·书讯·

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全二百册)

2016年8月出版 定价120000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精装16开

东亚同文书院是近代日本为培养“中国通”而开办的高等学校,该校从清末至1945年,每年派学生到中国各地进行调查,以调查报告书作为毕业论文,分别向日本外务省和军方呈送,前后持续40余年,总计派出4000余名日本学生分成近700个小组,足迹遍布中国各地,进行了卷地毯式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千余份。本次出版,以国家图书馆所藏的调查手稿为底本,系首次对外公布。手稿的时间跨度从1927年第24期生—1943年第40期生,包括将近2000名调查人员撰写的约1000本的旅行日志手稿和800余本的调查报告手稿,其内容未经过删减和筛查,保留了大量的涉密文献,是研究民国史、中国社会史、经济史、地方史极为重要的资料。